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沪行申70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沈公明,男,1963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虹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程军。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徐毅松。

再审申请人沈公明因与被申请人上海市虹口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虹口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及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局)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3行终46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沈公明申请再声称,原审判决认定被诉行政行为程序合法不当,原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应当包括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本案中,沈公明申请公开涉案房屋征收中的土地计租核定面积,其提供的《补偿告知单》亦系房屋征收中补偿方案的告知单,并在土地使用面积一栏涂色标注,虹口规划局依据沈公明的申请书及其附件《补偿告知单》、电话录音等认定沈公明要求获取的信息为:1、对《补偿告知单》中“土地使用面积”栏目进行公开;2、对《补偿告知单》中“被征收人/承租人”和“土地使用面积”内容进行更正。经审查《补偿告知单》并非该机关制作的信息,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的信息不属于虹口规划局负责公开,并建议向虹口房管局进行咨询并附联系方式;对沈公明要求更正的信息,虹口规划局亦便民告知其向虹口房管局反映,于法不悖。市规划局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虹口区房管局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维持的被诉复议决定,程序合法,亦无不当。据此,原审判决驳回沈公民的诉讼请求正确。

综上所述,沈公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沈公明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周宏伟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肖 宁
吴 俊 海
王 宇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